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规范政务诚信评价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经省领导同意，现将《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9月30日

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政务诚信评价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按照《河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受评单位”）政务诚信状况的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条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动态管理、可追溯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四条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由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服务办”）负责，制定并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委托信用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受评单位应当支持、配合评价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第六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依据

第七条 评价机构应当采集包含下列内容的政务诚信信息，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见附件）开展综合评价：

（一）依法行政情况；

（二）政务公开情况；

（三）简政便民情况，主要包括简政放权、便民服务、创新管理等指标；

（四）守信践诺情况，主要包括责任落实、政策履行、政府部门清欠、合同协议履行等指标；

（五）信用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制度机制建设、“双公示”信息报送、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管理、政务失信情况、部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等指标。

第八条 评价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采集受评单位政务诚信信息，作为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的依据：

（一）通过受评单位直接采集相关信息；

（二）向各级人民法院采集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三）通过信访部门采集有明确结论的反映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不依法行政、侵害群众利益的信息；

（四）通过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采集重大决策、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五）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平台等采集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服务创新、履约践诺以及社会各界的评价评议信息；

（六）通过有关部门采集可查实的社会公众对政府和政府部门的举报、投诉信息；

（七）通过辖区企业、群众等市场主体调查了解其对政府管理服务的评价和意见；

（八）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采集政务诚信信息。

第九条 省政务服务办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诚信档案，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同时，加强政务诚信信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章 评价流程和规范

第十条 政务诚信评价采取受评部门自查自评与评价机

构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受评单位对其上一年度的政务诚信状况开展自查自评，梳理相关材料，由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将自查自评报告和材料统一报省政务服务办。自查自评报告应当对照《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中相关规定提供。

（二）评价机构以自查自评报告为基础，结合采集的相关信息对受评单位政务诚信状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定期将评价报告和材料报省政务服务办。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按照下列流程和规则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结果全面、客观、真实、准确：

（一）信息采集。按照评价内容，全面采集相关信息，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信息核实。在正式开展评价工作之前，应当实地走访受评单位，并以书面形式请受评单位核实、补充相关信息。

（三）初步评价。评价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评价指标及标准，采用加权法和百分制，对受评单位的政务诚信状况进行评分，形成初步政务诚信评价报告。

（四）初评结果反馈。评价机构将初步评分结果和评价报告反馈受评单位确认。受评单位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复评申请仅可提出一次）。受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未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明材料的，初评结果即作为最终评价结果。

（五）复评。评价机构根据受评单位提出的复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重新评价，确定最终评分，修订评价报告，并反馈受评单位确认。

（六）评价结果审核。评价机构将经受评单位确认的评分和政务诚信评价报告及时报省政务服务办进行审核。

（七）评价报告反馈。经审核通过后，评价机构出具正式政务诚信评价报告，由省政务服务办反馈至受评单位。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出具的政务诚信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综合评分和总体评价；
- （二）单项评分及其说明；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四）评价所依据的主要信息；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每年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完成后，由省政务服务办将受评单位政务诚信评价结果汇编成册及时呈报省政府，并向省委组织部报告，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用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将受评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以及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并归档备查，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确保信息安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受评单位发现评价机构在政务诚信评价活动中存在显失公平、主观臆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的，可以向省政务服务办反映，由省政务服务办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反

馈。

第十六条 受评单位经同级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催促仍不及时提供自查自评信息的，评价机构有权依据自身掌握的信息独立作出政务诚信评价，并在评价报告中载明。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活动的，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政务诚信评价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国家秘密、侵犯个人隐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此办法开展本辖区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pdf

附件 1

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省有关部门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依法行政 (13 分)	河北省依法行政 考核结果(13 分)	-	根据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13%。	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务公开 (15 分)	河北省政务公开 考核结果(15 分)	-	根据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15%。	河北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政便民 (20 分)	简政放权(8 分)	取消下放事项 情况 (2 分)	国家取消下放事项及时做好衔接, 取消事项不再实施, 下放事项及时承接。省自行取消下放事项做好落实, 取消事项不再实施, 下放事项指导市县承接, 委托事项组织签订委托协议。	符合要求的, 得 2 分。	材料报送
		强化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 (3 分)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实时动态调整, 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 推进核心要素(如: 条件、时限、材料等)同层级“能同尽同”, 提供无差别审批服务。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 实时动态调整, 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得 2 分; 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的, 得 1 分。	材料报送
		优化简化办 理流程 (3 分)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 优化办理流程, 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 优化办理流程的, 得 2 分; 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的, 得 1 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创新管理(9分)	事前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	有一类事项相关制度的,得0.5分,最高1.5分; 有一类事项应用成果的,得0.5分,最高1.5分。	材料报送
		事中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有相关制度的,得1.5分; 有相关应用成果的,得1.5分。	材料报送
		事后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便民服务(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按时签收率99%以上,得1分;按时办结率99%以上,得1分;综合满意率99%以上,得1分。不满足按比例得分。	省12345热线平台提供
守信践诺(12分)	责任落实(2分)	年度工作落实情况(2分)	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并落实完成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全部落实完成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及时落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核查
	政策履行(3分)	政策履行情况(3分)	部门政策发布后,有专门人员负责执行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不落实、不执行,政策成一纸空文的现象	全部执行的,得3分(每有一项部门政策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核查
	部门清欠(4分)	政府部门清欠情况(4分)	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情况计分	清偿率为100%的,得4分;拖欠账款清偿率小于100%的,不得分;无拖欠账款的,得4分。	材料报送、工信部门提供
	合同履行(3分)	合同履行情况(3分)	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全部正常履行的,得3分(每有一个部门合同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合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信用建设 (40分)	制度机制建设 (6分)	组织保障 (3分)	建立由部门领导牵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的, 得3分。	材料报送
		落实措施 (3分)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有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得1分; 明确责任单位的, 得1分; 有进度要求的, 得1分。	材料报送
	“双公示”信息报送 (12分)	数据迟报情况 (4分)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迟报率为0%的, 得4分; 迟报率每升高10%扣0.5分, 扣完为止。 迟报率得分=4-迟报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计
		数据瞒报情况 (4分)	瞒报率=被抽查部门瞒报率最高值 被抽查部门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	瞒报率为0%的, 得4分; 瞒报率每升高10%扣0.5分, 扣完为止。 瞒报率得分=4-瞒报率*10*0.5	被抽查部门提供台账;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被抽查部门数据
		数据质量情况 (4分)	数据标准率=标准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数据标准率为100%的, 得4分; 标准率每降低10%减0.5分。 标准率得分=4-(1-标准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计
	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管理 (9分)	公务员诚信教育 (3分)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3分。	材料报送
		信用机制建设 (3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相关制度规范	编制本部门信用信息、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相关制度文件的, 得3分。	材料报送
		信用应用 (3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有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的相关制度的, 得2分; 佐证材料可以提供公务员信用记录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材料完整全面的, 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政务失信情况 (9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2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并在部门网站或信用网站公开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的,得1分; 在部门网站或信用网站公开的,得1分。	材料报送
		部门失信专项治理(4分)	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情况	评价期内失信案件清零的,得4分; 每有一起案件未执行完毕,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依法追责(3分)	对公务员、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制定相关制度的,得2分; 无失信情况的,得1分。 有失信情况,有对相关责任人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5分。 有失信情况,但无相关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分。	材料报送
	部门领域信用建设(4分)	行业信用建设情况(4分)	1.建立行业信用建设制度; 2.在部门主管行业中,应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相关信用产品。	建立行业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2分; 在部门主管行业使用信用产品的,得2分。	材料报送

注:凡是注明材料报送的均属于自评报告范围,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河北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及标准（各市、雄安新区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依法行政 (12分)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12分)	-	根据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12%。	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务公开 (13分)	河北省政务公开评估结果 (13分)	-	根据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结果	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评估情况的通报结果*13%。	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政便民 (20分)	简政放权（8分）	取消下放事项情况（2分）	国家取消下放事项及时做好衔接，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及时承接。省自行取消下放事项做好落实，取消事项不再实施，下放事项指导市县承接，委托事项组织签订委托协议。	符合要求的，得2分。	材料报送
		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3分）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核心要素（如：条件、时限、材料等）同层级“能同尽同”，提供无差别审批服务。	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实时动态调整，推进更多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得2分； 加强事项标准化建设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优化简化办理流程（3分）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进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优化办理流程的，得2分； 推动并联审批与集成服务的，得1分。	材料报送
	创新管理（9分）	事前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	有一类事项相关制度的，得1分，最高2分；有一类事项应用成果的，得0.5分，最高1.5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事中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实施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有相关制度的，得1.5分；有相关应用成果的，得1.5分。	材料报送
		事后监管方式及成效（3分）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便民服务（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3分）	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按时签收率99%以上，得1分；按时办结率99%以上，得1分；综合满意率99%以上，得1分。不满足按比例得分。	省12345热线平台提供
守信践诺（10分）	责任落实（2分）	年度工作落实情况（2分）	部门工作报告、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安排、落实并实现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全部落实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及时落实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审核
	政策履行（2分）	政策履行情况（2分）	部门政策发布后，有专门人员负责执行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不落实、不执行，政策成一纸空文的现象	全部执行的，得2分（每有一项部门政策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第三方审核
	政府部门清欠（3分）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3分）	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情况计分	清偿率为100%的，得3分；拖账款清偿率小于100%的，不得分；无拖欠账款的，得3分	工信部门提供清欠材料
	合同履行（3分）	合同履行情况（3分）	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全部正常履行的，得3分（每有一个部门合同未正常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
信用建设（45分）	制度机制建设（2分）	组织保障（1分）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工作机构，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每满足一项的，得0.5分	材料报送
		落实措施（1分）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考核机制，有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的	有详细的社会信用体系考核机制的，得0.5分；明确责任单位的，得0.3分；有进度要求的，得0.2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双公示”信息报送（10分）	信息公开公示情况（2分）	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信息情况	在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的，得0.5分； 制定并公示“双公示”目录的，得1分； 及时在信用门户网站上更新“双公示”信息的，得0.5分。	材料报送
		数据迟报情况（3分）	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迟报率0%的，得3分，迟报率每升高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迟报率得分=3-迟报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数据瞒报情况（3分）	瞒报率=被抽查地市瞒报率最高值 被抽查地市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	瞒报率0%的，得3分，瞒报率每升高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瞒报率得分=2-瞒报率*10*0.5	被抽查部门提供台账；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被抽查部门数据
		数据质量情况（2分）	数据标准率=标准数据量/报送数据量	数据标准率100%的，得2分，标准率每降低10%的，减0.5分。 标准率得分=2-（1-标准率）*10*0.5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管理（7分）	公务员诚信教育（2分）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分	材料报送
		信用机制建设（3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公务员信用信息相关制度规范	编制本部门信用信息、公务员信用档案建设相关制度文件的，得3分。	材料报送
		信用应用（2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有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的相关制度的，得1分； 佐证材料可以提供公务员信用记录信息推送给人事、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材料完整全面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政务失信情况 (12分)	被列入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企业占比(3分)	当地注册的企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数量占当地注册企业总量的比例	占比1%以下的,不扣分;占比8%以上的,扣100%;占比在1%-8%区间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3分)	当地政府机构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数量占当地政府机构总量的比例	占比0.02%以下的,不扣分;占比0.5%以上的,扣100%;占比在0.02%-0.5%区间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2分)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并在政府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的,得1分;在政府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的,得1分	材料报送
		政府机构失信案件专项治理(2分)	国家下达、省高院统计的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情况	评价期内,失信案件清零的,得0分;每有一起案件未执行完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材料报送、省法院提供
		依法追责(2分)	对公务员、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有相关制度的,得1分;无失信情况的,得1分;有失信情况,有对相关负责人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5分;有失信情况,但无相关惩戒结果证明材料的,得0分	材料报送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9分)	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有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诚信建设的相关制度,并应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相关信用产品	认真执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的,得0.5分。	材料报送
				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得0.5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失信违约记录的,得1分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2分)	1. 出台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制度;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	每满足一项的, 得1分	材料报送
		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1. 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2. 信用承诺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	每满足一项的, 得0.5分	材料报送
		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3分)	1. 在政府官网及时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2.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以及考核问责机制	每满足一项的, 得1分	材料报送
		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情况(1分)	1. 有街道和乡镇信用建设规划; 2. 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承诺制。	每满足一项的, 得0.5分	材料报送
	城市信用监测排名(5分)	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5分)	按确定排名计分	城市信用监测月均排名前50%的, 得5分, 其中石家庄月均排名前18名(包括18名)得5分, 每靠后1名扣0.3分; 地级市月均前130名(包括130名)的, 得5分, 每靠后1名的, 扣0.05分; 县级市月均前192名(包括192名)的, 得5分, 每靠后1名的, 扣0.04分, 扣完为止。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

注: 凡是注明材料报送的均属于自评报告范围,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